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菱电器、皖美菱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柳絮	肖莉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电话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子邮箱	liuxu.yang@meiling.com	li.xiao@meiling.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36,185,712.66	18,071,515,842.15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982,645.46	417,187,345.27	-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1,122.19	391,047,124.53	-10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637,801.01	1,360,573,661.71	-7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4051	-8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4051	-8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6.63%	下降5.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92,583,494.04	22,302,792,548.16	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75,541,859.07	6,083,548,865.34	-3.42%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2%	248,457,724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5%	29,323,981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27,077,797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8,864,896	0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3%	14,766,086	0	—	—
王富岑	境内自然人	1.18%	12,200,018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1,926,602	0	—	—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92%	9,500,000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9,492,300	0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9,048,3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除直接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外，还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四川长虹与香港长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1月21日，李鹭女士因工作调动另有任用，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任何职务。现在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任职。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0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2026年1月26日，吴定刚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仍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03号、2026-004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3.2026年2月11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08号、2026-009号、2026-010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4.2026年4月1日，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需要，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仍在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任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海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14号、2026-02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5.2026年4月1日，胡照贵先生因工作调动另有任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寇化梦先生因工作调动另有任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任何职务，现在关联方相关单位任职。王小成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现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汤有道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和荣先生、汤申杰先生、章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14号、2026-026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6.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22,575,498股后的1,007,348,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211,543,125.57元（含税）。202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3日、6月9日、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14号、2026-016号、2026-038号、2026-039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7.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3日、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14号、2026-017号、2026-038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8.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交易总发生额不超过22.22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全部折算为美元），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3日、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14号、2026-019号、2026-038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9.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3日、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14号、2026-021号、2026-038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10.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3日、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14号、2026-023号、2026-038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11.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聘任卢海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28号、2026-03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12.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开展水感恩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为答谢广大股东长期支持，建立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让股东体验到公司的新产品和服务，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可，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31日举办了“长虹美菱股东感恩回馈活动”。详细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36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13.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划，本着审慎性原则，同意下属子公司合肥实业暂缓投资建设合肥长虹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利用情况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6-033号、2026-034号、2026-038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小东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4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现将本次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情况概述

（一）本次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以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本次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2026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及计提的各项减值金额合计为71,255,668.35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7.36%，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备注
资产处置损失	24,634.31	非流动资产处置等
资产减值	50,241,360.32	存货跌价等
信用减值	20,989,673.7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71,255,668.35	

二、本次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处置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8,019,402.19元，累计折旧7,422,825.39元，减值准备1,522.44元，账面价值595,054.36元，扣除处置、报废净收入559,573.26元后，净损失35,481.1元；另因使用权资产提前退租产生净收益10,846.79元。本次资产处置合计确认净损失24,634.31元，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2026年1月至6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存货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0,241,360.32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信用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6年1月至6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989,673.72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净损失金额为24,634.31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50,241,360.32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20,989,673.72元，以上合计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71,255,668.35元。

四、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系基于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4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订	否
10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合计计提信用减值20,989,673.72元，对存货等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50,241,360.32元；同意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部分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损失24,634.31元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事项合计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1,255,668.35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计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14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订2项制度。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将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依据，将持有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股权注入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作为资本金投入，对其增资（以下简称本次注入）。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进行整合所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因城建集团、交通集团、东南集团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注入完成后，国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8.83%增至39.1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注入发生变化。

● 交通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注入前，其全资股东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注入完成后，其全资股东将变更为国资集团。

●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国资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通知，为落实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相关部署，南京市国资委将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依据，将持有的城建集团、交通集团、东南集团股权注入国资集团，作为资本金投入。

（一）本次注入前，相关主体对公司的持股情况

1.国资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28.83%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金集团”）	993,279,427	22.58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金资管”）	117,454,975	2.67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紫金信托”）	10,483,584	0.24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垦”）	63,202,302	1.44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颐悦置业”）	60,000,000	1.36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	23,533,617	0.53
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金谷商贸”）	567,861	0.01
合计	1,268,521,766	28.83

注：紫金集团、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农垦、颐悦置业、南京高科、金谷商贸均为国资集团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

2.交通集团持有287,320,222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6.53%；东南集团持有53,286,093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21%；城建集团直接持有24,0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26,208,962股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1.14%。交通集团、东南集团、城建集团的全资股东均为南京市国资委。

3.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持有61,212,128股公司股份。国资经营公司系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文旅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南京市国资委持有42%股权，城建集团持有35%股权，国资集团持有23%股权。

（二）本次注入后，国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8.83%增至39.11%

本次注入后，交通集团、城建集团、东南集团将成为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资集团将成为国资经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将增加，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紫金集团	993,279,427	22.58
紫金资管	117,454,975	2.67
紫金信托	10,483,584	0.24
南京农垦	63,202,302	1.44
颐悦置业	60,000,000	1.36
南京高科	23,533,617	0.53
金谷商贸	567,861	0.01
交通集团	287,320,222	6.53
东南集团	53,286,093	1.21
城建集团	24,000,000	0.55
公用集团	26,208,962	0.60
国资经营公司	61,212,128	1.39
合计	1,720,549,171	39.11

（三）本次注入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加

本次注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资集团，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高科、南京农垦、颐悦置业、金谷商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注入完成后，国资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紫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高科、南京农垦、颐悦置业、金谷商贸、东南集团、城建集团、交通集团、公用集团、国资经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注入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变化如下图所示：

本次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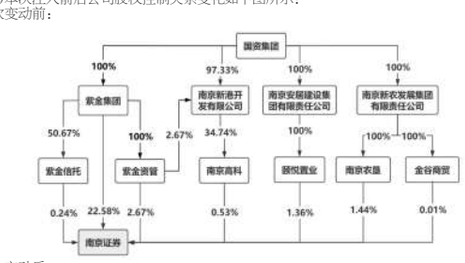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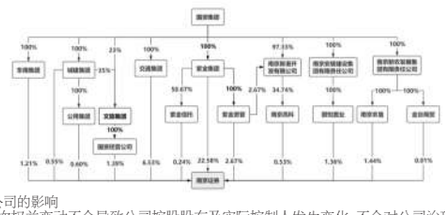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国资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国资集团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注入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证券
股票代码：601990
收购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南京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南京证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做好资产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城建集团100%股权、交通集团100%股权及东南集团100%股权，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向南京市国资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南集团、交通集团及城建集团将分别成为南京市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前，紫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2.58%股份，南京市国资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紫金集团、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农垦、颐悦置业、南京高科、金谷商贸[1]间接控制公司28.83%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将新增间接控制交通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6.53%股份、城建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0.55%股份及其通过公用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0.60%股份、东南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1.21%股份、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1.39%股份[2]。南京市国资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将由28.83%增至39.11%，从而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集团，未发生变更。

（[1]紫金集团、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农垦、颐悦置业、南京高科、金谷商贸均为南京市国资集团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

（[2]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前，文旅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南京市国资委持有42%股权，城建集团持有35%股权，国资集团持有23%股权。）

五、本次收购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前后，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京证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南京市国资集团、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集团	指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集团	指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集团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创投集团	指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集团	指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资管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	指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农垦	指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颐悦置业	指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	指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谷商贸	指	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